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君

訴訟代理人　孫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慶瑞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柒萬捌仟捌佰伍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